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广佛审〔2025〕7号

关于《广东光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塑料瓶及塑料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光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委托广东锐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光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塑料瓶及塑料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现行环保法规，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光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塑料瓶及塑料盖建设项目拟选址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广佛产业园科创路4号17栋101-501房（中心地理坐标：北纬23°45'7.041"，东经113°32'1.014"），占地面积2113.31平方米，建筑面积10464.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本项目拟配置60名员工，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每天工作8小时，项目内不设食宿。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



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我单位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运营期的有组织排放：烘料、注塑、吹瓶区中烘料、注塑、吹瓶等生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四氢呋喃、乙醛、氯乙烯、氯化氢，采用集气罩以及车间负压密闭收集，一并经过碱液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油区、丝印区中喷油及固化、丝印及固化等生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VOC、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采用集气罩以及车间负压密闭收集，一并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四氢呋喃、乙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丝印印刷的第II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烘料、注塑、吹瓶、丝印及固化、喷油以及固化、烫金等生产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未被收集部分,拟加强厂内换气;注塑、吹瓶等生产工序产生的甲苯、氯乙烯、氯化氢,未被收集部分,拟加强厂内换气;破碎、抛光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未被收集部分,拟加强厂内换气;丝印及固化工序产生的总挥发性有机物,未被收集部分,拟加强厂内换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厂界氯乙烯、氯化氢、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总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塔补充用水、喷淋塔补充用水、喷枪清洗用水和丝印清洗用水。其中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和丝印清洗废水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添加药剂，不接触物料，定期排入园区管网进入广佛（佛冈）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广佛（佛冈）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值较严值要求后，与冷却塔间接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广佛（佛冈）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海仔河扩建段，汇入四九河后再进入濠江。

（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落实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中过程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

及抛光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布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布轮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漆桶、废油墨桶、废含油墨和油漆抹布及手套、设备维护的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喷淋塔废气处理更换废水、喷淋废渣、废活性炭、废滤袋、废机油及废包装桶和清洗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处理、处置应满足《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相关要求；固体废物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2.4-2012）。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机油、氢氧化钠、废漆桶、废油墨桶、废含油墨和油漆抹布及手套、设备维护的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喷淋废渣、废滤袋、废机油及废包装桶、不合格品和清洗废水等，发生风险主要包括风险物质泄漏、废气事故排放、火灾等事故。建设项目应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事故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环境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六）该项目要同时应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账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针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采取



防渗漏措施。

(七)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4.146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2.666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48t/a)。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七、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佛（佛冈）产业园管委会

2025年9月18日印发